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彭敬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2

電子信箱：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1份 (20968914\_111305489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1學年度第3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1份，請協助公告貴校教師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52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中學部英文科/物理科/美術科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商借教師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；報名日期至111年6月10日下午4時止，採通訊方式報名，其餘事項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